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的相关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9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除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外，公司没有为其他任何单位及个人提供担保。

2、2019 年度，公司发生担保合计人民币 2 亿元，美元 8950 万元，均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2 亿元人民币担保下的债务已于 2020 年 2 月 11 日结清，8000 万美元担保截止至 2026 年 11 月 20 日，950 万美元担保截止至 2022 年 3 月 25（950 万美元没有实际提款）

3、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满足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规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融资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履行了相应信息披露程序。

该担保有利于保证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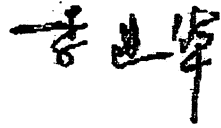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签字页)

孟兆胜:



李进华:



王立华:

徐永前:

2020年 3月 26日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签字页)

孟兆胜:

李进华:

王立华:

王立华

徐永前:

2020年3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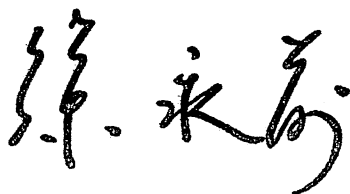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签字页)

孟兆胜:

李进华:

王立华:

徐永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徐永前' (Xu Yongqian),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20 年 3 月 26 日